

债券代码：137942.SH

债券简称：22 电建 Y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为保证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二）债券简称：22 电建 Y1

（三）债券代码：137942.SH

(四) 发行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五) 发行总额：20亿元

(六) 债券期限和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七) 票面利率：本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计息。

本期债券第一个重新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第一个重新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自第二个重新定价周期起，每个重新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
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
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
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
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2.74%。

（八）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九）付息日期：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
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法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
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
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十）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
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
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
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
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
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
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
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

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首个重定价周期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首个重定价周期末，本公司决定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 2025 年 10 月 20 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 1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肖蕾、陈威伊

联系电话：010- 88985170

（二）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联系人：王艳艳、康培勇、冯钰宸、夏书浩

联系电话：010-60838647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王婷玉

联系电话：021-6860651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